

# 为大风中的外卖骑手系上“安全带”

商场

这两天,我国很多城市遭遇罕见的大风天气,阵风最高达13—14级。在这种极端天气中,外卖骑手并没有停下脚步。笔者从家里窗户往下看,骑着电动车驶过的几乎都是他们。狂风凶猛,无疑增加了他们工作的难度。车辆可能被吹翻、货物可能被吹跑,还会面临受伤的风险,让人揪心。网络上,大家心疼他们,有人呼吁“大风天别点外卖”,有人提醒“万一迟到不要给差评和投诉”,还有人直截了当“为什么不让外卖员休息”……

应该说,这些话源自人们对外卖骑手的关心和理解,即使带点情绪,也都是善意的表达。

骑手们选择逆风而行,是因为城市中确有需要他们帮助的群体,尤其是一些独居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人。正是有了外卖骑手,这些人群的生活用品、一日三餐也就有了保障。作为城市服务的毛细血管,外卖骑手早已成了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他们的工作支撑起很多家庭的正常运转。是他们的坚守,为我们遮住了生活的一些“风”。我们也应该以实实在在的作为,为外卖骑手系上一条“安全带”,保障

他们的权益。

就个人而言,要体谅他们的艰辛。东西如果能自己买、饭菜如果能自己做,恶劣天气就尽量不要点外卖了。确实要点,也请抱着最大的耐心对待可能出现的超时、错送。不要一个劲儿地催促,更不要责备、抱怨。要知道,在极端天气中行驶需要集中精力,催促的电话、责备的话语会让骑手分心,增加出现事故的风险。

就平台而言,要减轻他们的压力。可以及时开启极端天气保障专项,比如超时申诉、免责等举措。可以进行线路优化和

派单保护,为骑手匹配更灵活的配送时间、缩短配送距离。同时,为参与大风天气配送的骑手发放相应补贴。

就制度而言,要为他们兜住底。谁也不愿看到有事故发生,但一旦发生,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应顺畅启动。平台经办人员要帮助骑手第一时间在线申请,人社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尽力协助,帮助他们及时就医并报销医疗费用,解除后顾之忧。

大风会停息,但外卖骑手不会停步。奋斗路上,希望有更多保障护卫着他们。

## 留住老师不能靠“一纸禁令”



考公考编是劳动者择业权利,学校没资格阻拦。教师签的是劳动合同,而非“卖身契”,就算合同里约定考公考编属于违约,最多也就是赔违约金,而不能简单粗暴一律禁止。民办学校教师流动性大是事实,但解决之道绝非“一纸禁令”。若真怕老师考走,不如上涨工资、拓展晋升通道、改善工作环境,让人心甘情愿留下。这种“土霸王”条款,既寒了老师的心,更暴露了管理的无能。

袁媛 文 曹一 图

## 依法维护消费者“差评权”

史洪举

消费者宋某通过某App预订某酒店商务大床房,入住后因对房间环境、卫生质量不满,在平台发布差评。酒店认为该评价不实,影响其名誉,起诉要求删除评论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近日,徐州市睢宁县法院审理该起案件,认定该差评未超出合理限度,判决消费者不构成侵权,驳回商家全部诉讼请求。

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很多消费者会对产品或服务做出评价。但是,一些商家往往喜欢好评而怒怼差评,甚至采取各种手段报复打差评的消费者。如利用“呼死你”不断骚扰差评买家,或者将其信息泄

露给不良网站,或者邮寄寿衣、冥币、粪便来恶心消费者。前文案例中店家起诉差评消费者的做法,实际上也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犯,必须予以重视和纠正。

严格地说,“差评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也是消费者履行知情权和选择权的重要保障。无论是网络购物还是在实体店购物,消费者只有通过浏览、分析各种好评和差评,并参考相关网站上对商家和商品总体评分,才能做出最符合自己真实意思的判断和选择。

尊重和保护消费者“差评权”是展示、披露商品信息的重要内容,这不仅是监管部门的职责,也是商家的义务。根据我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

提供的服务的评价。”换言之,只要没有明显的夸大、中伤、诽谤情节,凡是消费者基于自身感受和体验所作出的评价,商家均应予以尊重,这是其基本义务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关键所在。

现实中,不少消费者在作出差评后却被店家起诉,这说明相关经营者根本未重视消费者的“差评权”,没有将差评当作改进服务的压力和动力,而是将差评视作挑刺和无理取闹的行为。这种做法在表面上是限制消费者的“差评权”问题,实际上涉及消费者的隐私权和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不容轻视。

消费者打差评后被起诉现象,监管部门和网络平台都应重视。网络平台有必要采取技术措施对消费者隐私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而不能让商家完全掌握。此外,平台和商家有必要优化考核机制,慎重通过扣发绩效等方式使店员过度重视差评,而是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处理差评,对于客观中肯的差评及时改正,进而让消费者行使“差评权”时无后顾之忧,确保商品评价更加真实透明,网络购物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此外,对于无理取闹,揪住差评不放的商家,理应果断说“不”,让其向消费者索赔的企图不能得逞。

## “引才”只是序章 “用才”方见真章

龙跃梅

春潮涌动,各地正以“等不起、慢不得”的姿态,积极行动、各出妙招,向人才抛出“橄榄枝”。广东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计划,将吸纳百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重庆提出,2025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青年将达到40万人以上;湖北启动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计划用3—5年时间,培养引进10名战略科学家、100名科技领军人才、1000名卓越工程师、10000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人才是一个地方发展的根基。源源不断的人才,可以持续转化为地方的创新优势、产业优势。现实中,许多地方从待遇、事业、环境等多方面综合施策,引得人才慕名而来,进而形成了产业集聚,带动了一方发展。

同时,一些地方在引才、用才等方面也出现一些问题:有的盲目“画饼”,开空头支票;有的“拾进篮子里就是菜”,引进人才与当地产业需求不符;有的地方主政者调整后,人才政策朝令夕改;有的对外来人才“敬而远之”,养而不用……这些问题的存在,让一些人才失望、失落,最终黯然离场。

由此可见,在招才引才上,抢人只是序章,用人才见真章。而用人的关键,在于让他们觉得“有事干、受尊重、能安心”。

真正的人才,看重的是事业,在乎的是舞台。地方政府应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和发展规划,把产业和人才黏合起来,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推动产业。近年来,一些地方有的放矢,推动人才和产业“比翼双飞”。如广州南沙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推出“青出于南”英才汇聚行动计划,为人才提供创新创业平台;江苏常州建立“科技攻关揭榜制”,推动人才与产业精准适配等,深受好评。“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只要各地多想办法、多出点子,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就能激发人才助推产业发展的动力。

人才的创造力,往往需要在宽松、自由的环境中才能充分释放。杭州的互联网产业、深圳的电子信息产业,之所以能够吸引大量人才,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当地开放包容的氛围。要让人才扎根,就要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的环境,不唯“资历”、不看“帽子”、不论“出身”,因才施用、唯才是举。特别是在创业扶持方面,可通过设立人才基金、创投基金等方式,在“投早、投小”上更多发力,让人才的好点子有机会成为好项目。

发挥人才作用,还要积极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着力为他们提供安心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让他们能够轻装上阵,全身心投入创新创造中。

对一个地方来说,只要用心、用情去识才用才,人才就不仅能“进得来”,还能“留得住”“干得好”,就能与地方实现互相成就、共同成长。

##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第二次)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举办单位同意,现拟向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杭州祥隆医院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5年4月14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联系人:钟利华,联系电话:0571-88476376)杭州祥隆医院清算组 2025年4月15日

## 杭州互联网法院周陈佳琪诉杨志康名誉权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

本院受理的周陈佳琪诉杨志康名誉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浙0192民初3449号,经审理认定杨志康的行为构成侵犯周陈佳琪的名誉权、隐私权。遂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志康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使用其涉案抖音账号(抖音号:yssa24ss;昵称:坚强的小杨),在抖音短视频平台就其侵害原告周陈佳琪名誉权、隐私权的行为发布赔礼

道歉的声明(道歉声明需公开可见,持续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道歉内容须经本院事先审核);若被告杨志康不主动履行前述判决义务,本院将本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至省级媒体,费用由被告杨志康负担;二、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杨志康负担;三、驳回原告周陈佳琪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杨志康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决定的义务,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5年4月15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浙江索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人社部监罚决字[2025]第00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5]第00015号),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

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